

12.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(卫生监督所)的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(卫生监督所)2026年结核菌素纯蛋白衍生物(TB-PPD)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结核菌素纯蛋白衍生物(TB-PPD),属于医药行业; 制造商为北京先声祥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275人,营业收入为58201万元,资产总额为12807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2026年4月16日



备注:供应商须如实填写声明函,货物制造商企业类型不确定的可不填写。供应商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